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18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吳佩璇

曾鳳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01,24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佩璇於民國110年至112年間邀同債務人曾鳳嬌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共計新臺幣132,454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48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吳佩璇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101,2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

01 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，債務人曾鳳
02 嬌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款本金、利息及
03 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0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8 附表

09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918號

10 利息：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01243 元	吳佩璇、曾 鳳嬌	自民國113 年7月1日起	至民國114 年1月13日 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1.775
			自民國114 年1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百 分之2.775

12 違約金：

1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01243 元	吳佩璇、曾 鳳嬌	自民國113 年8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， 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